

陕甘宁边区回村执行制度对当前我国社区矫正制度“内卷化”的启示

李林蔚

(广西警察学院, 广西南宁 530028)

摘要: 回溯党领导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刑事执行制度, 其对于行刑社会化的探索早已有迹可循, 在此以陕甘宁边区的回村执行制度为例, 探讨党对行刑社会化改革的尝试, 这对于如何改善我国社区矫正制度“内卷化”现象具有重要启示作用。

关键词: 行刑社会化; 社区矫正; 内卷化

回溯发展百年的历史, 对于行刑社会化的探索早在抗日战争之前就已经在革命根据地开展, 并且在当时的环境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陕甘宁边区时期是将马克思主义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并取得丰硕成果的时期, 陕甘宁边区实质上是在边区政府坚持马克思主义政府理论的科学原则和精神,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在吸取以往成功经验的基础上, 与时俱进, 勇于创新各种制度, 充分调动了当地民众建设边区的积极性, 为最终赢得抗日战争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探索行刑社会化制度方面, 最为典型的陕甘宁边区的回村执行制度。回村执行是将处于非监禁状态下的罪犯在区村(坊)公所等指定区域接受教育改造的规范性活动。这种主张改善罪犯与所处区村(坊)公所之间关系, 以及努力修复被犯罪行为所破坏社会秩序的制度, 是行刑社会化改革的尝试, 故回村执行制度亦是刑罚的执行方式之一。202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以下简称《社区矫正法》)正式颁布实施, 这为我国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较高的法律位阶, 有利于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法治化发展。社区矫正制度从属性上说, 其本质是一种刑罚执行制度, 惩罚改造罪犯、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实现社会和谐稳定是其根本目的, 这也正是回村执行制度与社区矫正的相似之处。在此背景下, 结合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刑事执行制度的发展历程以及回溯我国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 两者相辅相成, 共同在时代的洪流中发展进步。本文拟以此制度为典型追溯回忆建党百年的具有中国特色刑事执行制度, 并结合当前社区矫正工作存在的“内卷化”困境, 为当前社区矫正工作前进发展提供新的思路。

一、陕甘宁边区回村执行制度概述

回村执行制度, 也叫交乡执行制度, 在陕甘宁边区政府实行的一种对于判处有期徒刑的刑事执行的改革。回村执行制度起源于1942年, 从1943年正式提出到1949年完全废止, 该制度一共施行了八年。在这八年间, 回村执行制度作为边区政府行刑社会化改革的探索, 其主要内容散见于边区颁布的一些文件规定、报告总结以及各抗日民主根据地制定的执行办法中。关于回村执行制度的阐述, 笔者拟从有关原因、罪犯类型和具体行为准则的规定三个方面展开论述。

(一) 执行回村服役制度的原因

1943年晋察冀边区发布了《晋察冀行政委员会关于处理监犯之决定》, 决定应形势需要建立回村服役制度, 并对这一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做了详细规定。关于执行该制度的原因, 具体包括:

一是犯人数目日渐增多, 在战时环境下难以集中管理; 二是大量青壮年犯人关押在监所中, 是劳动力的浪费, 影响边区生产; 三是所需囚粮数量过多, 边区难以拨付; 四是回村服役可以“借社会群众力量促进犯人向上之心”。

(二) 执行回村服役制度的罪犯类型

晋冀鲁豫边区也于1943年颁布了《自新人回村服务暂行办法》, 规定“自新人处刑在五年以下徒刑, 改悔有据, 群众不大反对者, 可以回村服役”“得斟酌情形, 准予保外听候传讯, 以免有误农时”; “案情轻微且系统由贫困所迫而初次行窃之盗窃犯”回村执行; 服刑期间表现良好并无再犯行为的, “准由村公所或其亲属保回耕作”; 病犯无论已决未决均尽可能地回家疗养。由此可以看出, 回村服役人员的适用范围非常之广, 因此大大减轻了监所的压力。

(三) 回村服役人员的具体行为准则

文件对回村服役人员在村服役期间的行为也做了详细规定:

- (1) 自由受到限制, 因故需要离开本村时, 需向村治安员请假。
- (2) 须承担比一般公民更多的抗战勤务, 如“属于公家建筑、修滩、开渠等”, “为抗属及贫苦而缺乏劳动力之人民代耕”, 同时规定了每月劳役天数的上限。
- (3) 没有公民权利。
4. 表现优异可以抵刑, 如“回村执行徒刑之窃盗犯, 其服役役日期与不服劳役日期均以一日折抵一日”, “保回耕作之人犯, 期满时公所应予以鉴定, 其安心劳动无何种不良行为者准一日折抵徒刑一日”等。

二、回村执行制度对社区矫正“内卷化”现状的启示

(一) 当前我国社区矫正工作“内卷化”表现

1. “内卷化”理论与社区矫正

近年来, “内卷”不仅成为当代网络流行词汇被广泛使用, 甚至用于整个中国制度创新进程。最早用于人类社会演进涉及的“内卷化”初现于康德的《判断力批判》。关于“内卷化理论”的发展, 根据其应用范围大致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应用于农业生产范畴, 代表人物有康德、戈登威泽到格尔茨; 第二阶段从农业生产扩展到政治领域, “内卷化”理论正式登入中国舞台。代表人物有杜赞奇、黄宗智, 这一阶段也是“内卷化”理论走向成熟的阶段。英国汉学家黄宗智更是将此理论引入中国小农问题研究, 并取得显著成果。美国学者杜赞奇则将这一概念引入政治过程和问题, 在其《文化、权力与国家》一书中提出了“国家政权内卷化”这一概念。第三阶段是“内卷化”理论应用领域迅速拓展时期。以上可知, “内卷化”已逐步扩展运用至社会研

究的各个领域,将该理论用于当前我国社区矫正制度研究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社区矫正作为一种非监禁刑罚方式,我国自2003年推行社区矫正制度,从试点到全面实行历经十余年艰难历程,目前社区矫正制度从构建到实际运行操作仍问题丛生。根据“内卷化”理论,我们将社区矫正这一探索过程及结果称之为社区矫正的内卷化。具体说来,是指在外在条件的约束下,社区矫正通过确立、修改、完善补充使得该项制度本身演变朝着精细化、复杂化趋势不断发展,但最终呈现的结果却是与初衷渐行渐远,且有进一步自我继续、自我强化的趋势。无独有偶,与内卷化理论相似,我国社区矫正制度从创制发展至今也可大致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试点阶段,从2003年第二阶段为全面推行时期,第三阶段进入法治化建设时期。而也正是因为经历了这三个时期,我国社区矫正制度呈现“内卷化”态势。尤其是2020年7月1日《社区矫正法》正式颁布施行之后,如何在法治化道路上破解社区矫正的“内卷化”难题,成为当务之急。

2. 社区矫正“内卷化”表现特征

社区矫正制度内卷化的表征如下:

(1) 定位不明确。在实践工作过程中,存在制度、理论与实践不符的现象。前文提到过,社区矫正制度体现了刑罚人道主义原则以及我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其目的是消除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的因素,最终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成为合格守法公民。在实践过程中,执行部门将工作重点仍然放在监督管理这一部分,强调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管约束,相比之下,对社区矫正对象教育矫正和帮扶工作占比较少,出现工作重心偏移问题。

(2) 在工作中脱离实际出现模板复制自我退化现象。在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初期,由于缺乏相应实践经验,基本照搬监狱管理模式,将狱政管理中的相关工作制度复制到社区矫正监督管理工作中,如评分考核制度等。在这之后,虽有意识到管理模式与制度设计存在偏差,又企图探索新型制度,在这一阶段社区矫正工作呈现的特点是只要不超越法律界限,都认为是推进社区矫正制度创新的积极举措。这实际上会出现急功近利的现象,看似推进工作制度的表象下,实质是社矫工作的自我退化,本质上并没有有效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步伐,从某种程度来说,社区矫正工作的停滞前进也是自我内耗出现退化的现象。

(3) 在制度力求创新中出现偏差。主要表现为:一是对参与主体理解有误。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理解为“独家经营”,而社会组织沦为附庸工具,这是对《社区矫正法》的误解,并没有真正理解立法精神内涵。二是技术手段泛化异化。在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随着“智慧司法”“智慧警务”“智慧监狱”的提出,社区矫正也步入“智慧矫正”阶段。不可否认,科技的进步使社区矫正工作向智能化、科学化、专业化持续推进,极大提升了社区矫正工作的效率,但与此同时,也产生一些弊端。一是“人”作为参与主体的主体地位的本末倒置,个人价值被边缘化。二是出现了“工具化、技术化在官僚制的运行中……排斥人类的价值判断和道德自觉”,导致社区矫正工作偏离了内在精神和价值目标。三是对技术应用的过度关注,忽略了社区矫正本身的内在规律,以及社会力量对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正教育中的潜在力量。四是现

代技术的应用,将社区矫正工作异化为技术化和数据化,把形式合理性等同于价值合理性。总之,技术理性的泛化和异化,使社区矫正工作呈现出“内卷化”状态。

(二) 回村执行制度对于社区矫正“内卷化”借鉴

回村执行制度的实施扩大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稳定了边区社会秩序,巩固了抗日民主政权,收到了良好的司法效果和社会效果,是结合时局对于乡村治理做出的有益探索,这其中隐喻着法社会学理念,在此值得社区矫正借鉴。

1. 回村执行制度的制定符合战时时代背景,体现了惩罚性与恢复性并举,行刑社会化的理念。“恢复性司法是与报应性司法相对而产生的,它是以修补被犯罪所破坏的社会关系为目标的司法模式”。教育改造与抗战生产并重是回村执行制度体现出来的鲜明时代特色,也是法社会学理论中惩罚性与恢复性刑罚理念的体现。

2. 回村执行制度保证了战时陕甘宁边区刑罚执行的法律化与效益化。制度建设是开展任何工作的大前提。对照法社会学的基本理论,在制定回村执行制度过程中,中国共产党注重建立体现行刑社会化本质特征的管理程序,制定出了一系列相应配套的法律举措:1943年4月颁布的《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处理监押犯之决定》首次明确了刑罚监外执行的适用对象,1944年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制订的《自新人回村服役暂行办法》对回村执行对象的考查监督程序进行了严格的规定。1946年推出的《太行区司法工作概况》肯定了回村执行过程中重视思想教育的做法等。以上这些内容在程序和实体上共同构成回村执行制度,确保该制度法律化。

随着抗战的持续深入,抗战环境发生的变化及边区政府运用劳动生产方式改造罪犯获取的良好效果,加上大部分村(坊)公所在农忙时缺乏劳动力的现状,边区政府进一步放松了参加劳动生产罪犯执行环境的限制,准许大量符合条件的徒犯回村参加劳动生产。让罪犯回村参加劳动生产,既能减轻人民负担,亦能附带解决边区政府在抗战中执行徒刑的困难,更重要的是参加劳动生产可以改造他们的思想意识。根据法社会学的基本原理,这既适应行刑社会化的客观需求,整合战时可以调配的资源,提升了陕甘宁边区的管理效益。

三、社区矫正制度“内卷化”解决途径

对于社区矫正制度法治化的构建和完善,可以此为鉴,解决途径如下:

(一) 明确思想目标导向

有学者认为,“边区政府时期的法律思想是一种革命的法制观,是马克思主义法制(治)观在中国的成长,是从革命法制到社会主义法治的必由之路,打破了反动政府所制定的对人民行为约束与限制、批判与蔑视反动政府的法律制度。”在革命法治观指导下构建的具体法律制度都包含着革命的理论。同理,社区矫正工作需明确自身目标导向,国外矫正制度可作为参考借鉴,但本质上要一如既往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深刻领会相关制度思想的精髓并将之付诸实践,牢记做好社区矫正工作是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是确保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推动犯罪行为源头治理的治本之策;要依法履行职责,紧扣重点

环节、重要领域、重大任务,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提升社区矫正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社区矫正严肃的刑事执行工作,必须要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始终,要严格按照《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陕西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只有明确了目标导向,树立好旗帜,才能迈出更为坚定的步伐。在正确的价值观指引下,工作者们才能更有信心和目标明确的开展基层工作,有效破解社区矫正内卷化之困局。

(二) 根据最新颁布的《社区矫正法》的立法精神导向,社区矫正是以“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为目标

《社区矫正法》第1条将立法目的规定为“为了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判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预防和减少犯罪”。社区矫正制度的完善,要以立法目的为导向。因地制宜。对制度建构环境进行科学评估,合理制定相应政策支持。马克思认为:“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回村执行制度在设计之初不仅没有强行避开本土化法律传统。相反,它很好地融合了本土法律传统中的一些积极元素。回村执行制度在实践中的探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边区法制建设,尤其是作为行刑社会化探索的一系列具体举措,收到了良好的司法效果和积极的社会效果。该制度在边区的成功,恰恰是其背后本土化法律传统长久影响的因素所致,即考虑到边区所处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条件以及重视传统乡村社会的社情民意。回村执行制度在边区司法制度建设的成功既有偶然性又有必然性。偶然性是边区所处时局动荡不安、抗战生产的现实需求,必然性是该制度的理念深深契合了本土化法律传统的精神,并与这种法律传统重视社情民意的要求遥相呼应。因此,回村执行制度不仅是中国共产党人结合边区实际实现乡村治理的有效探索,也是在移植西方法律过程中重视本土化法律传统的结果。

要依照总的原则性指导方针,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结构体系,构建法律规则 and 道德规范相结合的社区矫正教育方法体系。在实践中,努力营造积极向上的社区环境。

(三) 优化资源创新制度话语体系

边区所处的特殊时期赋予司法改革以特殊使命,回村执行制度并非仅表现为对旧法的打破,还包含对新法的重建,以及在重建过程中的探索。该制度的指导思想是以尊重罪犯人格、教育转化其思想为基础,以边区政府主导下的依靠社会力量改造罪犯为手段,以促使罪犯重新做人作为目的。这种打破旧法律制度的努力,构建新法律制度的尝试,以及在行刑社会化方面突破简单移植西方法律制度所做的探索,阐释出全新的司法理念和价值底蕴。

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具体应考量以下方面:一是主体资源如何进行合理配置问题。长期以来,社区矫正机构存在的权责大方向难以解决,应从合理、科学配置社区矫正机构的权责方向重新审视考量。“一人所”“无人所”现象普遍存在,人力资源严重匮乏,各地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按比例配置相应的司法助理员和社会工作者并且辅以相应的配套措施。针对社区矫正机构缺乏应

有的强制性权力问题,在内部渠道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可考虑借助“智慧司法”功能,加强公检法司智能联动,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协调机制。二是技术资源如何充分发挥效能的问题。在大数据时代背景下,要充分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整合司法资源更好地服务于“智慧矫正”建设,但切忌本末倒置,过分依赖和强调技术的应用而忽视社区矫正本身的价值取向及人本位的工作理念。毕竟技术只是手段,价值理念与人力资源才是构建社区矫正制度的根本所在。司法行政机关、民政部门、社区矫正机构、基层组织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站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围绕加强基层平安建设目标任务,密切协作配合,坚持把社区矫正融入基层创新治理格局一体推进,抓实抓细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协助社区矫正各项工作。

回顾中国共产党的发展历史,在成立与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制度,对于如何化解我国社区矫正当前呈现的内卷化趋势具有重要意义,温故而知新,学习过往宝贵经验才能有效进行制度创新,推进工作效率,为推进我国社区矫正工作提供宝贵经验。要着力在完善体制机制上下功夫,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规范化水平;要着力在“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上下功夫,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信息化水平;要着力在教育管理上下功夫,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精细化水平;要着力在形成工作合力上下功夫,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社会参与水平;要着力在夯实工作基础上下功夫,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保障水平。

我们要以史为鉴,回溯过往吸取宝贵经验,才能更好地展望未来,要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当前,回村执行制度的宝贵经验和实践智慧也为完善我国社区矫正制度提供了重要参考。新时代社区矫正工作任重道远,在《社区矫正法》正式颁布施行之后,更是考验在高质量发展轨道上实现高标准的国家治理能力。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存在的“内卷”困境,在《社区矫正法》指导下开展工作,必将促进我国法治化发展,提升治理效能,实现建设法治化国家的有效落实和深刻践行。

参考文献:

- [1] (美) 杜赞奇. 王福明译. 文化、权力与国家——1900—1942年的华北农村 [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50—51.
- [2] 计亚萍. “内卷化”理论研究综述 [J]. 长春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5): 48—49.
- [3] 郭星华, 李飞. 制度移植与本土适应——社区矫正本土化面临的困境 [J]. 中州学刊, 2013(8): 69.
- [4] 刘政. 惩罚性与恢复性并重的社区矫正制度重塑 [J]. 江西社会科学, 2017, 37(12): 191—198.
- [5] 梁栋. 陕甘宁边区回村执行制度对我国社区矫正的启示与借鉴 [J]. 东岳论丛, 2021, 42(03): 182—190.

本文系: 2020年度广西高校中青年教师科研基础能力提升项目“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广西智慧监狱建设问题研究——以广西女子监狱为例”(项目编号: 2020KY24003) 阶段性成果。